

第二十二條 小企業应当根據內部控制目標，綜合運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企業面臨的各類內外部風險實施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條 小企業在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時，應當對實施控制的人員、頻率、方式、文檔記錄等內容做出明確規定。

有條件的小企業可以採用內部控制手冊等書面形式來明確內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條 小企業可以利用現有的管理基礎，將內部控制要求與企業管理體系進行融合，提高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工作的實效性。

第二十五條 小企業在實施內部控制的過程中，可以採用靈活適當的信息溝通方式，以實現小企業內部各管理層級、業務部門之間，以及與外部投資者、債權人、客戶和供應商等有關方面之間的信息暢通。

內外部信息溝通方式主要包括發函、面談、專題會議、電話等。

第二十六條 小企業應當通過加強人員培訓等方式，提高實施內部控制的人員的勝任能力，確保內部控制得到有效實施。

第二十七條 在發生下列情形時，小企業應當評估現行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仍然適用，並對不適用的部分及時進行更新優化：

- (一) 企業戰略方向、業務範圍、經營管理模式、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 (二) 企業面臨的風險發生重大變化；
- (三) 關鍵崗位人員勝任能力不足；
- (四) 其他可能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第三章 內部控制監督

第二十八條 小企業應當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和管理需要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對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日常監督和定期評價。

第二十九條 小企業應當選用具備勝任能力的人員實施內部控制監督。

實施內部控制的人員開展自我檢查不能替代監督。

具備條件的小企業，可以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崗位)或通

過內部審計業務外包來提高內部控制監督的獨立性和質量。

第三十條 小企業開展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應當重點關注下列情形：

- (一) 因資源限制而無法實現不相容崗位相分離；
- (二) 業務流程發生重大變化；
- (三) 開展新業務、採用新技術、設立新崗位；
- (四) 關鍵崗位人員勝任能力不足或關鍵崗位出現人才流失；
- (五) 可能違反有關法律法規；
- (六) 其他應通過風險評估識別的重大風險。

第三十一條 小企業對於日常監督中發現的問題，應當分析其產生的原因以及影響程度，制定整改措施，及時進行整改。

第三十二條 小企業應當至少每年開展一次全面系統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並可以根據自身實際需要開展不定期專項評價。

第三十三條 小企業應當根據年度評價結果，結合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情況，編制年度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小企業主要負責人審閱。

內部控制報告至少應當包括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內部控制中存在的問題、整改措施、整改責任人、整改時間表及上一年度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等內容。

第三十四條 有條件的小企業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第三十五條 小企業可以將內部控制監督的結果納入績效考核的範圍，促進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符合《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所規定的微型企業標準的企業參照執行本規範。

第三十七條 對於本規範中未規定的業務活動的內部控制，小企業可以參照執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

第三十八條 鼓勵有條件的小企業執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

第三十九條 本規範由財政部負責解釋。

第四十條 本規範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信息質量檢查公告(第三十八號)

(2017年12月26日)

黨的十八大以來，財政部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放管服”改革和強化事中事後監管的要求，依法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稱《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注

冊會計師法》(以下稱《注冊會計師法》)賦予的會計監督職責，組織駐各地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以下稱專員辦)和地方財政部門，切實強化會計執法檢查，整頓規範會計秩序，

进一步推进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坚持服务大局,检查重点突出

(一)以服务宏观调控和财税改革为核心,组织开展对电力、煤炭、航空、金融、粮食等重点行业的检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选取中央大型企业、金融机构和地方国有企业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国家财税政策的贯彻执行,为完善宏观调控、推进财税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等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政策建议。

(二)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组织开展对商品零售、公共交通、医药卫生等热点行业的检查。对部分大型跨国流通企业开展了检查,对零售行业的成本构成、利润水平和治理通胀进行了专题调研;对部分重点城市的公共交通行业开展检查调研,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出行难”问题;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看病贵”问题,对医药生产流通企业进行了检查,为治理药价虚高、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三)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目标,组织开展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检查。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制度和税收政策等情况,以及拟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严肃查处操纵利润、偷逃税款等违规问题,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以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为主线,组织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内部管理等情况的检查。组织专员办对包括国际“四大”在内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联合检查,实现了三年轮查一遍;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对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联动检查,实现了五年轮查一遍,进一步提升了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意识和执业水平,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地发挥鉴证服务作用。

二、坚持开拓创新,监督思路清晰

(一)规范检查,公正执法。财政部在中央部门中率先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主动将涉企检查业务列入高风险业务,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进一步规范统一部署、上下联动的检查机制,建立业务报备制度和日常监管机制,会计监督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不断完善逐级复核、集中审理和专家论证机制,对重大问题的定性处理统一把关,有效规避和控制行政风险。

(二)公开透明,阳光执法。财政部严格落实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下发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并向全社会公布,实现了对外执法检查的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财政部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中率先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率先随机抽选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率先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率先建立信息化系统,使会计执法行为更加公

开、公平和公正。

(三)注重实效,创新方法。坚持专员办和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协调、合理分工,专员办主要负责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央单位、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重点监管,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地方国有、民营、外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属地监管。坚持将《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执法检查有机结合,实现了对企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双向检查,提高了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坚持严格执法,检查成效显著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财政部统一组织下,各级财政部门共检查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13.4万户、会计师事务所8500多家,查补税款66.9亿元,追缴财政资金40.7亿元。检查结果表明,随着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力度的不断加大,各单位财务会计工作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较好地执行了会计制度和国家财税政策。注册会计师行业尤其是大型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意识明显增强,一体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控制更加健全。总的来看,会计核算的真实、公允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社会整体会计信息质量水平明显好转。

但检查也发现,部分国有企业重业绩考核、轻财务管理,部分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增长迅速、风险管理亟待加强,部分上市公司为了融资违规调节利润,部分外资、民营企业偷逃税款等问题,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质量控制亟待加强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及各地专员办、地方财政部门依法下达了处理处罚决定,责令被检查单位认真纠正整改,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对存在审计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依法予以警告、暂停执业、吊销证书等行政处罚。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财政部共计发布了37期检查公告,将每年检查处理结果进行公开曝光,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对会计造假行为起到了有效的警示和威慑作用。

近日,财政部对江苏省高邮市、洪泽县地方债发行过程中负有审计责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对4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审计署移交线索,对负有审计责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对2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切实增强风险意识,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用于地方发债的财务报表严禁违规出具审计报告,为加强地方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审计鉴证作用。

党的十九大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并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履行会计监督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执法力度,有效维护统一、透明、公允的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 1

2016 年专员办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6年财政部组织35个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9个财政厅(局)对7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联合检查,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专项检查,并延伸检查了68户企业。现将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财政部联合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组织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兴华)审计江苏省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

检查发现,中兴华在审计中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部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对4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中兴华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组织驻湖北、广西、内蒙古自治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云南、湖南省财政厅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众环)的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中审众环在执业质量、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审计程序不到位,职业判断不恰当。根据审计署移交线索,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确认收到的补偿金,多计2014年营业外收入1134万元。中审众环已关注到上述事项,但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认可了企业的错误会计处理。

2. 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项目的审计底稿签字流于形式,业务保持评价表年份录入错误,审计底稿中的数据与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重要性水平设定的记录和说明不完备,项目组成员未签署独立性声明书和保密承诺函,个别审计报告正文表述存在错误。

3. 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薄弱,各分所账户及收入未统一管理,财务预算和信息系统未实现统一管理;对不应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纳入合并报表;成本费用入账依据不足,会计科目串户,要素填列不全。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部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和整改通知书,并对2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中审众环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组织驻北京、天津、大连、青岛、深圳、吉林、山西、四川、宁夏回族自治区(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

上海市财政局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信永中和)的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信永中和在治理架构、专业技术、品牌管理、信息化整合等方面不断提高,一体化进程稳步推进,质控体系未发现重大系统性缺陷,但在执业质量、质量控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1. 执业质量方面。部分审计项目存在实施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长春分所对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将部分产权不属于本公司的铁路专线计入固定资产并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2. 质量控制方面。部分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如部分审计项目工作底稿中未记录细节测试、内控测试及实质性测试样本选取的标准及方法;对部分资产科目减值迹象未进行关注和分析,也未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部分报销票据与经济事项不符,往来款长期挂账,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信永中和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组织驻浙江、宁波、江西、广东、贵州、云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安徽、福建省财政厅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健)的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天健在治理架构、专业技术、品牌管理、信息化整合等方面不断提高,一体化进程稳步推进,质控体系未发现重大系统性缺陷,但在执业质量、质量控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1. 执业质量方面。浙江总所对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零售业务按开票时间确认收入予以认可,未对是否发货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深圳分所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作者分成奖金等计入无形资产,作出了不恰当的职业判断。

2. 质量控制方面。部分审计项目的审计底稿要素填列错误或不全,审计底稿中的数据与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未对职业判断过程予以完整记录,业务约定书、企业声明书中无签署日期,审计计划调整未说明原因和予以修正等。

3. 会计核算方面。新疆分所未按一体化管理要求将业务收入上缴总所;部分分所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收入,固定资产核算错误,费用入账依据不充分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天健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组织驻湖南、江苏、甘肃、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

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天职国际在治理架构、专业技术、品牌管理、信息化整合等方面不断提高,一体化进程稳步推进,质控体系未发现重大系统性缺陷,但在执业质量、质量控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1. 执业质量方面。部分审计项目未对抽样程序的设计进行分析和描述,对函证不符、未及时回函等事项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事项审计时,未取得评估报告、股权变更手续等相关资料。

2. 质量控制方面。部分审计项目的工作底稿未及时归档,部分电子审计底稿和纸质审计底稿不一致,部分纸质审计底稿索引不完整,电子审计底稿归档不完整等。

3. 会计核算方面。部分分所存在费用报账资料不完整,跨期使用票据,收入与成本核算不准确,现金管理不规范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天职国际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组织驻河南、安徽、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河南、四川省财政厅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亚太集团)的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亚太集团在执业质量、质量控制、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执业质量方面。深圳分所对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财务费用支出事项,四川分所对四川峨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确认营业收入事项,焦作分所对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作出了错误的职业判断。北京总所未对首次承接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期初余额获取审计证据。

2. 质量控制方面。深圳分所签署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集中度较高,安徽分所部分审计底稿未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复核意见,四川分所部分项目的审计组成员和负责人、风险管理人均非该所员工等。

3. 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各分所独立进行人员招聘、定级、考核,总分所薪酬发放标准不统一;总所未集中管控分所资金,分所独立核算收支;深圳、安徽分所对外支付咨询服务费不规范;部分分所账表不符、现金管理不规范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亚太集团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组织驻河北、辽宁、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山西、山东省财政厅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天运)的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中天运在执业质量、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执业质量方面。中天运作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审所,对部分预付款项存在的重大减值迹象,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计提利

息收入未计缴税金、多计提研发费用等事项,陕西分所予以认可。

2. 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截至检查日,中天运尚未出台利润分配办法;广东、湖北、黑龙江等分所未设专职质量控制部门;部分项目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报表列示和信息披露错误、审计底稿归档存在瑕疵等。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总所及部分分所存在账表不符,收入确认不规范,费用支出缺少充分依据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中天运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组织驻福建省、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福建华兴)的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福建华兴在执业质量、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执业质量方面。福建邮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福建华兴未予以充分关注。福建华兴对厦门麦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费用审计中,抽取样本数量不充分。

2. 质量控制方面。部分审计项目未对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对未回函项目未执行替代程序,银行存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填写不完整,部分回函日期在审计报告日期之后等。

3.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部分职工薪酬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费用列支缺少证据支撑,现金管理不够规范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福建华兴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各专员办延伸检查企业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6 426万元,多计负债16 443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22 869万元,多计收入5 693万元,少计成本3 435万元,多计利润9 129万元等问题,少缴税款121万元。其中股东贷款期末余额未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少计资本公积23 814万元;延迟确认收入5 837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4 088万元,少计负债1 760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2 327万元等问题。其中:2015年少计主营业务收入5 204万元,少计主营业务成本2 876万元;高效平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产业化项目在变

更项目名称和调减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后,未申请调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200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其中未申请调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问题已移送北京市财政局处理。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负债1299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1268万元等问题。其中:2015年末未暂估确认存货227万元;政府补助未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多计2015年营业外收入118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2015年将自有资金1000万元借给公司股东宿某,并计入“其他货币资金”,造成少计其他应收款1000万元,多计其他货币资金1000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7046万元,少计负债3156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3890万元,少计收入345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283万元,少计利润1628万元等问题。其中,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工资性支出14851万元;未对已试运行的污水处理站项目暂估入账,少计固定资产1709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446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446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329万元,少计利润1254万元等问题。其中: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造成多计成本费用1329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一汽丰田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323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313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40万元,少计利润140万元等问题。其中: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建设项目相关费用241万元;派遣干部房租费、班车租赁费等应付职工薪酬574万元核算不规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一汽丰田技术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成本202万元,以及资产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不规范、财务报销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辽宁北方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北方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往来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也未进行定期清理;下属辽宁广电隆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多计应交税费9000万元;下属辽宁宜佳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多计收入、多计费用125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北方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无偿取得流通股票的业绩补偿48443万元未作会计处理,对外出租资产科目核算错误34772万元,少申报转让流通股收入涉及营业税及附加754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涉及企业所得税事项已移交当地税务机关。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少计主营业务收入375万元、少结转成本102万元,使用个人账户结算境外服务费和提取现金备用金1305万元,少申报增值税应税收入380万元,少申报企业所得税305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部分资产核算科目错误、资产减值计提不合理等问题,将应计入无形资产核算的资产3.92亿元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关联单位间生产线经营租赁费定价有失公允,母公司试生产收入费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事项,下属子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各12 143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213万元,多计支出209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7 476万元,明细科目与现金流量表金额不一致950万元,资产类科目明细归类错误金额54 193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将预提土地增值税在税前扣除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5 209万元;未按工程进度核算收入,少缴营业税294万元、企业所得税1 473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应收应付预付款项在其他往来款中核算,且未进行明细核算。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杭州远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部分费用,以未

审报表数为依据多确认投资收益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杭州远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4.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对已申请破产客户的长期应收款项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少计提611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5.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折旧和债券发行承销费。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核算不恰当致使多计当期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出租的厂房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内部子公司间融资部分未计提融资利息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收入核算不恰当致使多计当期利润,将个别产品赠送供应商未作视同销售行为处理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225万元,少计资产134万元,多计收入190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173万元,少计利润

141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福建邮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2015年存在少计收入1261万元、少计成本费用186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福建邮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2015年多计净利润295万元;未对748万元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补缴相关税款。

2.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将应计入2015年成本的吊装费推迟确认至2016年度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成本费用2221万元、账外核算补充医疗保险2262万元等问题。其中:丰电二期技改项目拆除更换固定资产损失2221万元未做账务处理;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名义提取费用并在账外核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职工个人1048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成本费用1228万元等问题。其中:通过劳务费科目发放工资性薪酬8589万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少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1166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青岛国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资产不实2579万元等问题。其中:收到政府项目拨款2530万元,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而会计报表在“专项应付款”列报。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少计手续费收入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房地产开发存货及成本结转不实2849万元,少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751万元,固定资产少提折旧581万元,少计营业外收入6000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1329万元,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478万元,少计存货与应付账款2524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福利费科目列支补贴及节日补助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湖南省烟草公司常德市公司和株洲市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常德烟草公司存在多确认销售费用102万元等问题;株洲烟草公司存在少确认收入862万元,多确认成本191万元,跨期多确认费用133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湖南省烟草公司常德市公司和株洲市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217万元,多计所有者权益495万元,多计利润579万元等问题。其中:将省级财政补助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列入递延收益核算,少计收入148万元;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少计缴企业所得税144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分别多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2.15亿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5934万元,少计利润5865万元等问题。其中:转让资产少确认营业外收入6000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抽查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部分重点事项。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财务费用10162万元,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务报表不一致,股权转让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将股权转让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移交当地税务部门处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已补缴税金及滞纳金3305万元,其余问题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抽查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部分重点事项。

检查发现,该公司2015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个人股东购买股权,未对转让股权的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正

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4.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抽查了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部分重点事项。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确认长期股权投资4800万元,未计提缴纳税款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补缴税金283万元,其余问题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198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60万元,滞缴少缴税款125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成本费用,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贷前评审程序,向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单位发放贷款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云南西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超范围列支费用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云南西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2015年及以前年度多计收入9247万元,少计货币资金14001万元,少计资本公积530万元,多计提研发费3578万元,少计以前年度损益121万元,少缴纳企业所得税9764万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新安洁

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收入、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元创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3 729万元,少计成本3 524万元,以及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重庆元创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

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下属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扣流通股分红个人所得税1 584万元长期挂账,未申报缴纳;部分内部交易事项未抵销,虚增营业收入714万元,虚增营业成本675万元;向国资委和证监会报送的数据与向税务部门报送的数据不一致。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附件2

2016年地方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处理情况

北京市财政局

2016年,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9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314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新能源、广播电视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92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7 088.96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22户,补缴税款18.06万元,追缴财政资金7.63万元,对17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28.44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1户,处罚责任人2人。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22家。共对9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天津市财政局

2016年,天津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7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0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和环保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1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7 641.04万元,处理处罚4户,补缴税款21.27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473.65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9家。

全市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河北省财政厅

2016年,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903人次,检查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 649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节能环保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 583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51 797.86万元。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595户,处理处罚84户,追缴财政资金913.45万元,对30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63.6万元,移送其他部门处理2户,涉及金额63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64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6家,已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监管关注函,移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理15家。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山西省财政厅

2016年,山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72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26户。检查行业涉及扶贫、节能环保、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66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33.11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227户,补缴税款22.2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 583.03万元,对56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42.87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0家。共计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对12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对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组织555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11户。检查行业涉及公用事业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60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9.89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126户,补缴税款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356.83万元,对26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6.9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3户,涉及金额147.13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1家。其中对10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暂停经营业务等行政处罚;对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辽宁省财政厅

2016年,辽宁省财政厅组织32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358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教育等。

全省共检查企事业单位318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63344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53户,追缴财政资金734.77万元,对11户单位处以罚款3.7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0家。共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监管关注函。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大连市财政局

2016年,大连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37人,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167户。检查行业涉及环保、房地产等财政资金重点投入领域。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67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75664.65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34户,补缴税款993.4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388.47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大连市财政局将市本级检查结果在网站、期刊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吉林省财政厅

2016年,吉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33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456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林业、教育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433户。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25384.59万元。处理处罚139户,补缴税款2.8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230.52万元,对44户处以罚款20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3家。对8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行政处理。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

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6年,黑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629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728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卫生医疗、高校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57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66906.57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232户,补缴税款8.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027.09万元,对34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8.7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71家。共计对11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共对22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6年,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4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70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节能环保、文化和行政事业单位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202户,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37.96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63户,补缴税款99.10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47.50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8家。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2016年,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99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40户。检查行业涉及医疗机构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47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34.65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76户,补缴税款104.3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360.72万元,对3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98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93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浙江省财政厅

2016年,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033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736户。检查行业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农业、节能环保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2677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64083.93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216户,补缴税款212.6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996.95万元,对10户单位处

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12.82 万元,移送相关部门 1 户,涉及金额 87.81 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59 家。对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3 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宁波市财政局

2016 年,宁波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56 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55 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等。

全市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 3 651.09 万元,处理处罚 12 户,补缴税款 3.4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72.46 万元。对 1 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1 万元。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安徽省财政厅

2016 年,安徽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650 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665 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等。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574 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79 201.25 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 101 户,补缴税款 315.81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2 736.51 万元,对 18 户单位处以罚款 54.92 万元,移送相关部门 1 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91 家。共对 22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 1 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撤销、对 4 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对 1 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6 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福建省财政厅

2016 年,福建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604 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448 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教育和广播影视行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420 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74 760 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 188 户,补缴税款 11.35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2 824 万元,对 12 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5.2 万元,移送相关部门 4 户,涉及金额 1 244.32 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28 家。对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2 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厦门市财政局

2016 年,厦门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107 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116 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环保、民政等。

全市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 882.3 万元,处理处罚企事

业单位 17 户,追缴财政资金 672.38 万元。

全市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江西省财政厅

2016 年,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699 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1 439 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1 424 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 77 836.48 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 541 户,补缴税款 146.12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1 931.97 万元,对 237 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 262.02 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15 家。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山东省财政厅

2016 年,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1 488 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1 547 户。检查行业涉及监狱、房地产、农业、社会中介机构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1 468 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 34.06 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 566 户,其中:141 户单位补缴税款 9 218.15 万元,对 80 户单位追缴财政资金 34 499.77 万元,对 21 户单位处以罚款 15.3 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 2 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79 家,将 41 家会计师事务所移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处理。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青岛市财政局

2016 年,青岛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71 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137 户。检查行业涉及医疗卫生行业和农业等。

全市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 9 998.1 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 29 户,补缴税款 2.94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158.12 万元。

全市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进行了公告。

河南省财政厅

2016 年,河南省各级财政部门共组织 1 035 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946 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节能环保等。

全省共检查企事业单位 861 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14.79 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 338 户,补缴税款 196.69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6 803.45 万元,对 178 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233.74 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85 家。共计对 8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 3 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

的行政处罚,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共计对14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6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对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湖北省财政厅

2016年,湖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825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共计550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和节能环保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483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25.02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317户,补缴税款478.5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079.52万元。对71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68.16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4户,涉及金额578.61万元。处理责任人9人,移送其他部门处理4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7家。共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2016年,湖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01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573户。检查行业涉及医疗卫生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54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50406.47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336户,补缴税款239.7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764.97万元,对97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28.21万元,移送相关部门22户,涉及金额2566.71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9家,共计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45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91户。检查行业涉及国有及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71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37330.45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67户,补缴税款54.8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3182.44万元,对7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4.6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0家。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年,深圳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09人,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95户。检查行业涉及节能环保和科研单位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5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4909.43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0家。共计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全市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61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524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体育产业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489户,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19亿元。补缴税款53.4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518.27万元。对12户单位处以罚款18.3万元,对4名责任人处以罚款1.7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5户。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对1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海南省财政厅

2016年,海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34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59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民政、教育、房地产、医药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57户,发现违规问题金额27.62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63户,35户单位补缴税款7332.6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64.6万元;对3户单位处以罚款2.1万元;移送其他部门处理1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户,拟对1户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重庆市财政局

2016年,重庆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495人,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32户。检查行业涉及大气污染治理等。

全市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09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27551.52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103户,补缴税款47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3350.78万元,对7户单位处以罚款3.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762.67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3家。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对5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对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

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

2016年,四川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57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979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908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4.62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260户,补缴税款244.34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0 455.2万元,对68户单位及10名责任人处以罚款62.5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单位和3名责任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71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并对15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贵州省财政厅

2016年,贵州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81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50户。检查行业涉及节能环保、农业、教育、科研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39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0.18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76户,追缴财政资金3 849.85万元,对16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31万元,移送相关部门2户,涉及金额525.59万元,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1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云南省财政厅

2016年,云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16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72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46户,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49 432.67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27户,补缴税款13.66万元,追缴财政资金97.47万元,对3户单位处以罚款1.1万元,移送相关部门3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6家,对25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监管关注函,1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申请注销。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西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41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364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食品药品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341户,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4 117.03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66户,追缴财政资金1 270.34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3家。共计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839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964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节能环保、公用事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925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46 817.17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252户,补缴税款72.6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 287.63万元,对120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74.15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9家。对16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监管关注函,对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甘肃省财政厅

2016年,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879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953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住建、环保、教育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 929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97 022.77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129户,补缴税款9.76万元,追缴财政资金853.07万元,对46户单位处以罚款22.97万元,移送其他部门处理3户,涉及金额244.3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4家,对8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青海省财政厅

2016年,青海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86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17户。检查行业涉及节能环保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812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0 321.4万元,处理处罚6户,追缴财政资金978.58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7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380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和节能环保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378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7.57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123户,追缴财政资金12 879.1万元,对39户单位及7名责任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金额共计139.17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家。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82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331户。检查行业涉及农业、扶贫和纺织服装等行业。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317户,查出违规问题金额42亿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105户,补缴税款1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043万元,对23户单位处以罚款29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4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6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组织215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05户。检查行业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651.52万元,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88户,追缴财政资金147.09万元,对10户单位处以罚款11.54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3人,对责任人处以罚款1.8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处理处罚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财政部会计司 监督检查局供稿)

财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017年12月26日 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

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